

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剑波,何勇: 本院受理(2025)闽0981民初1127号原告福安市鼎安装卸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剑波,何勇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等。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